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《关于变更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前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就该议案发表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、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夏明会、刘茂林

2021年12月20日